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石东方

股票代码：300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傅海鹰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号*栋*单元*楼*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8号大地新光华广场A1区8楼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金鹏街*号*栋*单元*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8号大地新光华广场A1区8楼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徐金燕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西仲花园*号*单元*户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0号中商大厦2301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63号房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812室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取得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外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东的股份转让存在条件限制，本次交易须待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	7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计划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持有权益的股份.....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1
第五节 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置文件.....	16
二、备置地点.....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金石东方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石	指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石东方全资子公司
杨晓东、蒯一希一致行动人	指	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先生之配偶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傅海鹰、林强、徐金燕、中泰富力
中泰富力	指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石东方股东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指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亚洲制药股东
天堂硅谷资管集团	指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定增计划	指	天堂硅谷一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配套融资认购方
标的公司、亚洲制药	指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中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金石东方以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天堂硅谷定增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傅海鹰

姓名	傅海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01028*****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8 号大地新光华广场 A1 区 8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林强

姓名	林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00219640531*****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8 号大地新光华广场 A1 区 8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 徐金燕

姓名	徐金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8519760423****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23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 中泰富力

公司名称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路西部绿谷大厦 63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孙亚婷
股东构成	自然人陈力出资比例 50% 自然人吕文斌出资比例 50%
主营业务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中泰富力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自中泰富力（原名福建恒基）于 2011 年 3 月成为金石东方有限股东至今，

中泰富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力	5,000	50
2	吕文斌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陈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571026*****

吕文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62519730523*****

陈力和吕文斌与金石东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 4 个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金石东方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傅海鹰、林强、徐金燕、中泰富力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导致其各自持有的金石东方股权比例被动稀释下降而触发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方案为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拟向亚洲制药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亚洲制药 100%股权，并向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和天堂硅谷定增计划 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由于国内经济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遭遇瓶颈。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亚洲制药作为国内优秀的医药企业之一，依靠不断成熟的生产工艺、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以及亚洲制药管理层多年生产经营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亚洲制药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金石东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傅海鹰、林强、徐金燕、中泰富力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导致所持有的金石东方股权比例被动稀释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持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傅海鹰、林强、徐金燕、中泰富力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不存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交易向标的资产（即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股份发行数量 53,220,447 股，并向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发行数量 33,783,781 股（按照募集配套资金 8 亿元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傅海鹰、林强、徐金燕、中泰富力因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所持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变动 比例 (%)	持股 比例 (含 表决 权) (%)	变动 比例 (%)
傅海鹰	827.22	6.08	827.22	3.71	-2.37	3.80	-2.28
林强	824.16	6.06	824.16	3.70	-2.36	3.79	-2.27
徐金燕	784.38	5.77	784.38	3.52	-2.25	3.61	-2.16
中泰富力	705.84	5.19	705.84	3.17	-2.02	3.25	-1.94
...							
股本合计	13,600.00	-	22,300.42	-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方案为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拟向亚洲制药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亚洲制药 100% 股权，并向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和天堂硅谷定增计划 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以金石东方向杨晓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000.00 万元并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少于 54,0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除杨晓东以外的其余 3 名特定对象，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该部分募集配套

资金合计金额不少于 30,000.00 万元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为保持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的稳定性，保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同时结合交易对方之间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差异。交易对方中的袁旭东、金华经济开发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楼晓峰、陶致德、王善庆、何天立、李婧和柴国林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在金石东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傅海鹰、林强、徐金燕、中泰富力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导致所持有的金石东方股权比例被动稀释下降。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本次交易尚须获得金石东方股东大会审议，未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不得实施；

第二、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前不得实施；

第三、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商务部门的批准，未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准前不得实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金燕累计质押其持有金石东方 200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有金石东方股份的 25.50%，占金石东方总股本的 1.47%。信息披露义务人傅海鹰、林强、中泰富力无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股份限售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首次公开发行	徐金燕	自金石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金石东方回购。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傅海鹰、林强	自金石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金石东方回购。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3 日
	中泰富力	自金石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金石东方回购。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锁定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如因金石东方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配售等原因而增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林强先生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傅海鹰先生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金燕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傅海鹰、林强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傅海鹰、林强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节 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金石东方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置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傅海鹰

2016 年 9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强

2016 年 9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金燕

2016 年 9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6 年 9 月 1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
股票简称	金石东方	股票代码	300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傅海鹰、林强、徐金燕、中泰富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傅海鹰：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号*栋*单元*楼*号 林强：成都市青羊区金鹏街*号*栋*单元*号 徐金燕：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西仲花园*号*单元*户 中泰富力：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 63 号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上市公司增发新股，被动稀释</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傅海鹰：827.22 持股比例：6.08% 林强：824.16 持股比例：6.06% 徐金燕：784.38 持股比例：5.77% 中泰富力：705.84 持股比例：5.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傅海鹰：827.22 持股比例：3.71% 林强：824.16 持股比例：3.70% 徐金燕：784.38 持股比例：3.52% 中泰富力：705.84 持股比例：3.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占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傅海鹰：827.22 持股比例（含表决权）：3.80% 林强：824.16 持股比例（含表决权）：3.79% 徐金燕：784.38 持股比例（含表决权）：3.61% 中泰富力：705.84 持股比例（含表决权）：3.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暂时未有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傅海鹰

2016 年 9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强

2016 年 9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金燕

2016 年 9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6 年 9 月 2 日